

抄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 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 17 號

承辦人：蔡詩瑋

傳真：03-8230643

電話：03-8224127

電子信箱：t8568613@hl.gov.tw

受文者：黃技士武道君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3 日

發文字號：府建水字第 1060209868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辦理花蓮縣「全國環境改善計畫整體計畫」吉安溪工作說明會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府分別訂於 106 年 11 月 7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14 時 30 分假仁愛活動中心召開。

二、惠請各公所及各村里長協調相關人員與會。

正本：賴議長進坤、張副議長峻、楊議員文值、莊議員枝財、施議員金樹、謝議員國榮、李議員秋旺、劉議員曉玫、施議員慧萍、林議員宗昆、何議員禮臺、鄭議員乾龍、張議員正治、黃議員振富、邱議員永双、徐議員雪玉、葉議員鯤璟、游議員美雲、游議員淑貞、花蓮縣花蓮市公所、花蓮縣吉安鄉公所、花蓮縣花蓮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吉安鄉民代表會、環保聯盟花蓮分會鐘理事長寶珠【97363 花蓮縣吉安鄉南華六街 133 巷 7 號】、黑潮海洋文教基金會賴主任威任【97061 花蓮縣花蓮市中美路 81 號】、花蓮鄉村社區大學李理事長美玲【97541 花蓮縣鳳林鎮平康路 10 號】、荒野保護協會花蓮分會楊執行秘書和玉【97064 花蓮縣花蓮市華西路 123 號弘道樓 207 室】、花蓮縣環保工作促進會張淑貞【97062 花蓮縣花蓮市中美十街 78 巷 7 號】、經濟部水利署、經濟部水利署第九河川局

副本：本府建設處

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主管 科長 判發